

近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动员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会议指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是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大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会议要求，要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一是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针对不同县市区、不同村庄提出不同的整治任务和整治标准。二是采取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步骤，通过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面开展。三是充分运用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的理念，着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乡村治理体系，要把党的领导深入自然村，把政府服务落实到基层，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乡贤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四是注重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三方面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形成工作合力。五是努力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成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平台，推动以县为单元的就地城镇化，以城带乡、以工哺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导则》做出明确规定：必须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与基本使用功能；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不造成农房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同时，《导则》也对改造过程的环保性提出要求：在提升农房安全性的同时，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有关要求及农户生产生活需求，实施建筑节能、建筑风貌、厕改厨改及其他宜居性和室内外环境改造，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在安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和推广。《导则》要求农房重建应保证场地安全，不应在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的危险地段或采空沉陷区、洪水主流区、山洪易发地段建房。农房重建必须设置基础，埋深不得小于500毫米。限制使用传统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空心板或槽型板），8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禁止使用。《导则》对维修、大修的范围做出具体规定。屋面出现明显塌陷变形、渗水或椽条、屋面瓦、防水层等损坏的，应进行维修；局部歪闪墙体应设置可靠支撑进行加固或拆除重砌。《导则》还明确了加固维修后应达到的效果——消除农房正常使用危险点，明显改善危房存在的结构体系不合理、传力不明确、构造措施不完备等问题。根据《导则》，改造工程竣工后，应由危房改造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对改造后的农房基本安全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内容为危房改造技术方案的落实情况和施工质量，重点检查涉及房屋安全的主要技术措施；验收方法包括现场检查、询问、查阅施工过程的记录以及核查材料来源、购买渠道等。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6部门联合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产用融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特色产业智能光伏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的中高端。按照《计划》，到2020年，智能光伏工厂建设成效显著，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支撑光伏智能制造的软件和装备等竞争力显著提升；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并形成品牌效应，“走出去”步伐加快；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基本建立，标准体系、检测认证平台等不断完善。在有条件的城镇建筑屋顶（政府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厂矿建筑、设施建筑等），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自愿、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或引入社会资本出租屋顶、EMC节能服务合同管理等多种商业模式，建设独立的“就地消纳”分布式建筑屋顶光伏电站和建筑光伏一体化电站，促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发展。在光照资源优良、电网接入消纳条件好的城镇和农村地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镇改造、新农村建设、易地搬迁等渠道，统筹推进居民屋顶智能光伏应用，形成若干光伏小镇、光伏新村。积极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小型建筑、独立农舍推广“光伏取代燃煤取暖”技术应用。

近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省一级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试点地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按照规定，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应当披露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地方各级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在遵循原则和债券期限上，《管理办法》指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在监督管理方面，《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各级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政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迁工作，腾空的土地及时交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出让。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委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发展、重复模仿、同质化竞争，防范地方债务、社会、金融等风险；要严控房地产倾向，对拟新增立项的主题公园项目要科学论证评估，严格把关审查，防范“假公园真地产”项目。《意见》结合我国当前实际，将主题公园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和中小型3个等级。总占地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为特大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600亩及以上、不足2000亩或总投资15亿元及以上、不足50亿元的，为大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为中小型主题公园。《意见》提出对主题公园要科学论证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特大型主题公园，省级政府对本地区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建设进行科学论证，对未经省级政府论证的项目不得报请国务院进行核准。《意见》提出要合理规划布局主题公园。主题公园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考虑主题公园项目游客众多、人员密集的特点，合理规划选址布局，避免与住宅等人员密集区域交叉叠加。在主题公园周边地区，合理规划酒店、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与主题公园无关的住宅、写字楼等项目。《意见》要求要严控主题公园房地产倾向。各地区要严格控制主题公园周边的房地产开发，从严限制主题公园周边住宅用地比例和建设规模，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为主题公园项目配套房地产开发用地。《意见》提出要丰富文化内涵，讲好中国故事，鼓励文化创意；要提高科技含量，支持主题公园企业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要壮大市场主体，加强自主创新，注重品牌建设，培育品牌企业。🏠